

合同编号: DY-SG-2025-001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沙湾市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发包人: 沙湾市水利局

承包人: 沙湾市大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沙湾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沙湾市大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总价为5895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价款以工程决算为准)。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97%;第三次支付,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剩余3%的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6份。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决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结算书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决算资料后的45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若双方对决算结果存在争议,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决算资料,应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三) **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9月25日(工期90天)。

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施工条件或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导致停工等;

(3) 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施工方案重大调整。

(四)、工程地点:

沙湾市宁家河水库、小分地水库、千泉湖水库、东坑湾水库、青年水库。

(五)、工程内容:

本次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对宁家河水库、小分地水库、千泉湖水库、东坑湾水库、青年水库进行维修,主要内容如下:

(1) 东坑湾水库:检修闸门、工作闸门更换P45橡皮水封、标准化管理牌制作(亚克力板或钢化玻璃)、水库名称字体(亚克力制作0.8m*0.8m)。

(2) 宁家河水库:溢洪道维修、放水涵洞维修、道路平整、路灯、闸门液压启闭机更换液压油。

(3) 小分地水库:坝顶照明、泄洪闸后护坡。

(4) 青年水库:大坝道路联通村队。

(5) 千泉湖水库:铁丝网围栏。

二、具体工程量清单及价款:

三、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协调承包人,办理施工用地;

3、发包人应按合同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移交测量基准,组织技术交底;

4、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及时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四、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及时进点做好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建设单位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施工人员、设备及材料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承包人应按合同和图纸及有关技术、施工规定规范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承包人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应负责施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8、承包人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施工场地清理和施工设备、剩余材料的撤离。

9、承包人应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五、工程质量

1、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和质量责任制。

2、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和建设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3、建设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建设单位的质量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建设单位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建设单位指示进行现场抽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建设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设计文件执行。工程质量验收分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各阶段验收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5、质量缺陷：若工程质量出现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等；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缺陷，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修复工作，并可收取合理的人工和材料成本费用。修复完成后，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度

承包人要根据承包合同编制合理有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作为施工进度的依据，在规定的日期开工和完工。

七、违约与处罚

(一) 承包人违约和处罚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承包方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发包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发现，承包方应立即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拒绝按工程移交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修复，或经建设单位检验认为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进行修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缺陷工程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承包方予以承担。

5、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而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以上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合同和施工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对于承包人转包行为，指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分包行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视为违法分包。对于材料设备不合格的认定，以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为依据，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不合格材料设备。

(二) 发包人违约和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有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发包人以上违约，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或工期顺延。若发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标准执行；

(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违约金以及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利润损失、为履行合同所投入的前期费用等。

八、双方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九、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十、此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沙湾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

银行账号：107057771842

电话：(0993) 6020721

传真：(0993) 6011476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承包人：沙湾市大禹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健康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30203701040001586

电话：(0993) 6099791

传真：(0993) 6099791

日期：2025年6月20日

